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濰柴雷沃22.69%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濰柴雷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濰柴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9%)，初步對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相當於約1,944,840,309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成為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0%的持有人；濰柴雷沃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雷沃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0%及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00%。因此，濰柴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濰柴控股及濰柴雷沃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中所載資料，通函將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濰柴雷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濰柴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9%)，初步對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相當於約1,944,840,309港元)(可予調整)。

II.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濰柴控股作為賣方
- (3) 濰柴雷沃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濰柴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濰柴雷沃274,401,120股股份(相當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69%)。

對價

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初步對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相當於約1,944,840,309港元)，乃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報告所載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8,520,574,100元並計及(i)濰柴雷沃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以現金分派的二零二一年股利金額人民幣540,000,000元；及(ii)可能退回及／或抵頂濰柴雷沃的若干增值稅，金額最高達人民幣998,948,500元(請參閱下文「有關退回增值稅的特別安排」分節)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對價根據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按以下方式進行慣常調整：

- (i) 倘濰柴雷沃於過渡期間錄得盈利，則濰柴雷沃須根據完成前本公司及濰柴控股於濰柴雷沃的持股比例，以分紅方式補足濰柴控股於過渡期間應享有的收益；及
- (ii) 反之，濰柴控股應就其承擔的過渡期間虧損向本公司進行補足。

濰柴控股及本公司應於完成日期後15天內共同委聘核數師審核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過渡期間任何少於一個曆月期間的利潤／虧損須透過將(i)於完成日期所屬整月發生的利潤／虧損與(ii)該月首日至完成日期之間的日子數佔該曆月總日子數的比例相乘而計算。

此外，倘濰柴雷沃於過渡期間出售其任何資產，有關出售須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相關資產的相關評估值作出，而對初步對價作出的調整亦將按上文所載相同基準作出。

董事會預期對初步對價作出的上述調整(如有)不會導致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分類出現變動。

對價應於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下列相關先決條件生效後30個工作天內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現金支付至濰柴控股的指定銀行賬戶。

預期對價將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撥付。

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除須經協議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印章外，股份轉讓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收購事項已獲各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規定(包括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閱及批准；及
- (ii) 收購事項已獲中國國家反壟斷局批准。

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滿足先決條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悉數支付初步對價的日期(「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日期，濰柴雷沃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待售股份，並向本公司提供經更新股東名冊的正本(加蓋公司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應按以下方式終止：

- (i) 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同意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
- (ii)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按時向濰柴控股悉數支付初步對價且有關延遲達20個工作天或以上，則濰柴控股可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或
- (iii) 倘(a)本公司發現濰柴控股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而導致本公司未能實現其有關收購事項的預期目的；或(b)濰柴控股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要求完成(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濰柴雷沃)完成手續及/或登記手續，則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濰柴控股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倘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以上條文終止，則訂約方應本著公平、合理及誠信的原則返還所收到的有關對價，並恢復至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前的狀態。訂約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復存在，惟股份轉讓協議的終止不得影響守約方就違約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提出的賠償要求。

有關退回增值稅的特別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阿波斯收購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62%)所披露，濰柴控股、本公司、阿波斯及濰柴雷沃亦就可能退回及/或抵頂濰柴雷沃的若干增值稅(最高達人民幣998,948,500元)作出若干安排，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向阿波斯支付實際退回濰柴雷沃的有關金額的38.62%。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濰柴雷沃收取上述增值稅的任何退款，本公司於根據上段所述安排履行其義務前將向濰柴控股支付實際退回濰柴雷沃的有關金額的22.69%。

III. 估值

濰柴雷沃待售股份的評估價值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該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該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通過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對資產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於該市場條件下對資產的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於該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基礎上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的假設是對資產打算進入市場的條件和資產在該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設。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設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繼續使用。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並無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最佳利用條件。因此，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以該等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做出的評估假設。即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而持續經營；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承擔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信息資料，估值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估值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以及收購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和不可預測因素。
2. 假設濰柴雷沃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濰柴雷沃的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濰柴雷沃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濰柴雷沃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和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濰柴雷沃於該預測覆蓋年度的現金流量均勻流入、流出。
7.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濰柴雷沃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9.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收益期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或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10. 假設濰柴雷沃未來收益期保持與過往相近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周轉情況，不發生與過往出現重大差異的拖欠貨款情況。
11. 假設濰柴雷沃在該預測涵蓋的期間內產銷平衡。

12.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根據《關於對山東省2021年認定的第二批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告》，濰柴雷沃已重新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考慮到研發能力和研發支出水平等因素，假設濰柴雷沃可以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故其未來所得稅率估計為15%。
13. 假設濰柴雷沃的投資、生產和銷售可以按照計劃實施。
14. 假設濰柴雷沃永續期收入、成本和費用水平與2026年保持一致。

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結果基於以上假設基礎之上。當以上假設不成立時，對估值結果會造成重大影響且估值結果一般會失效。

董事會已審查該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由估值師出具的濰柴雷沃估值報告所載該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以供載入本公告之用的德勤關於該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報告以及董事會有關該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估值師及德勤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專業估值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德勤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德勤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德勤已各自就刊發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的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IV. 有關濰柴雷沃的資料

濰柴雷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其由濰柴控股持有約60.00%權益，由本公司持有約39.31%權益以及由中信機電製造公司持有0.69%權益；及(ii)其作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濰柴雷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以下為濰柴雷沃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收入	17,343,923,682.54	13,900,327,473.64
稅前淨利潤(虧損)	1,115,155,526.35	82,145,353.02
稅後淨利潤(虧損)	1,241,141,209.03	61,620,233.61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濰柴雷沃的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132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2,306百萬元。

就本公司所知，濰柴控股就待售股份所承擔的原投資成本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

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0%而濰柴控股將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1%；濰柴雷沃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雷沃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誠如上述，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生產農業機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收購濰柴雷沃股份約39.31%後，本公司與濰柴雷沃已加深於農業機械市場的合作，並已產生所需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戰略，即通過利用本集團在發動機、CVT、液壓及電控方面的核心技術及動力總成優勢，並利用濰柴雷沃的終端用戶資源及產品組合競爭優勢，為高端智慧農業機械市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從而引領農業機械市場在規模、複雜程度及智能化方面進一步升級。此外，鑒於濰柴雷沃近年來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以及農業機械分部存在樂觀的市場前景，預計收購事項以及於完成後將濰柴雷沃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有利於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並將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濰柴雷沃的現有管理模式、近年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相關估值報告乃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提出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雖然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上下游產業鏈的垂直整合且有助本集團捕捉市場機遇，並因此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大有裨益。

VI. 有關濰柴控股的資料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後者乃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及(ii)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II.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0%及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00%。因此，濰柴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濰柴控股及濰柴雷沃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山東重工、濰柴控股及/或濰柴雷沃的職位而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中所載資料，通函將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濰柴控股收購待售股份
「阿波斯」	指	阿波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雷沃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本公告「II.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對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對價
「德勤」	指	具本公告「III. 估值」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預測」	指	具本公告「III. 估值」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
「初步對價」	指	具本公告「II.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對價」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濰柴控股於緊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的274,401,120股濰柴雷沃股份(佔濰柴雷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69%)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有關濰柴控股出售而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間」	指	具本公告「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對價」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對濰柴雷沃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收購事項對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評估價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47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有關濰柴雷沃22.69%股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9%股份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濰柴雷沃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存貨、現金、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濰柴雷沃股份有限公司22.69%股份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濊柴雷沃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收購潍柴雷沃22.69%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提述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潍柴雷沃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估值報告。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估值師對此負責)。吾等亦委聘德勤審查及就與該預測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了該公告附錄一載列的德勤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該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